

标段编号： 2604-440305-04-01-54740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大公印刷厂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2
1、营业执照	3
2、资质证书	4
3、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6
4、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17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
6、2022-2023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20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21
1、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22
2、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29
3、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36
4、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监理	46
5、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53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不评审）	63
1、项目总监证书证明材料	64
2、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68
3、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及改造项目监理	81
4、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92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102
1、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103
2、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05
3、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	106
4、海岸学校项目	107
5、高新小学、官龙学校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8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111
1、总监理工程师高亮	113
2、土建监理工程师姚海珍	117
3、安装监理工程师钟志林	119
4、结构监理工程师林聪	121
5、安全监理工程师权伍铨	124
6、监理员黄东宇	128
7、资料员肖斌	13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英育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杰
企业资质情况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市政公用工 程监理甲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街道松坪山社区松 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 方信息港 C 座 901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资质时间	2009 年 02 月 06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ISO 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2023 中国工程监 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注册号:	4403011031497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5日10:15: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5日10:16: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3年09月09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30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4403001922440336</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E144004593-4/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22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徐成林</td> <td>职务</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周亚元</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徐成林</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td> </tr> <tr> <td colspan="4">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03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459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周亚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成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No. 0220758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No. 022075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03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459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周亚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成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No. 022075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 </tr> <tr> <td>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张杰。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td> </tr> <tr> <td>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d> </tr> <tr> <td>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张杰。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张杰。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英育。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钱英育。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1 月 09 日

3、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同方信息港 写字楼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同方信息港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出租方: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护照)号或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共同订立,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一、租赁物业概况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的物业,具体位置: C 栋 9 楼 9A 单元,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乙方确认对该建筑面积无异议,合同中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面积计算,但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租期

(一) 本合同租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止。

(二) 本合同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 起计收租金。空调维护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应缴费用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起计收(另有约定除外)。

(三)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为装修免租期,装修免租期为 121 天,装修免租期内仅免租金。

三、用途

乙方所租物业用途为 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四、合同费用

(一) **费用类别**(含税,其中租金、空调维护费、空调使用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税额为 5%,电费税额为 13%,水费税额为 3%,物业管理费、有偿服务费税额为 6%,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租金:

(1) 租期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第 1 页 共 14 页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平方米/月，每月合计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 []（大写：[]）。

（2）租期第三、第四年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租金单价递增 10%，即为人民币 []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 []（大写：[]）。

（3）租期第五年即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租金单价递增 10%，即为人民币 []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 []（大写：[]）。

2、空调使用费（含税价）：本物业空调采用电子计费系统，空调使用费根据空调冷量计算支付，计费标准为：周一至周六 8:01-19:00 为 1 元/千瓦时冷量单位，周一至周六 19:01-22:00 为 1.5 元/千瓦时冷量单位，周一至周六 22:01-次日 8: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00:00-24:00（全天）为 3.0 元/千瓦时冷量单位。

空调冷量计算方法：使用单位内计量+公共用量摊销（根据用量按租赁面积比例分摊）。

合同期内，空调使用费将随着政府水价及蓄冰空调电价的变动而作相应调整。如果甲方根据水、电运行成本的提升而调整空调使用费标准则另行通知，乙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标准支付。

乙方必须保证室内空调系统设备的完好性及使用的合理性，因乙方室内空调系统设备故障或非合理使用所产生的任何时段的空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空调维护费（含税价）：2.7 元/平方米/月（指公共区域的空调系统设施、设备保养等费用）。

4、水费（含税价）：合同期内，乙方自用水费由甲方代收、代缴。当前水费 5.75 元/立方米（含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此两项费用只提供收据），水费将参照政府水价的变动而作调整，且甲方享有根据设备运行耗损情况调整水费的权利。

5、乙方用电能耗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电费 0.7 元/度，并参照供电单位电价的变动而作调整。

6、租赁物业楼层的公共水电费按乙方在本楼层中的面积比例收取（针对分单位出租的楼层）；乙方租赁整层的，则整层公共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基础设施服务费将根据转供电损耗电量，按 0.4956 元/度的标准收取（基础设施服务费的税率为 5%），甲方享有根据转供电设备运行耗损情况调整基础设施服务费的权利，

第 2 页 共 14 页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8、停车费：停车场月卡及临时停车收费以项目公示的价格执行，合同期内将随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乙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交纳。

9、其它项目的收费标准，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将依照政府文件规定或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并在园区（大厦）公告栏公示。

10、因乙方经营行为导致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和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1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含税金额不变。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空调维护费、上月水电费、空调使用费、基础设施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应缴费用。如乙方发生拖欠上述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逾期天数，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费总额的 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租金、租赁押金、水电费、空调使用费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635527828

2、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物业管理公司的收费标准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3、乙方自行办理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业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合同签署 3 个工作日内须预交一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租赁押金

1、乙方合同签署 3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以下（1）和（2）项费用合计人民币（1）+（2） 元（大写： 元整）作为租赁押金。

（1）2 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水电、空调运行周转金：10 元/平方米，即人民币 8000 元（大写：捌仟 元整）。

（3）乙方上次承租本合同物业并签订租赁合同时，已交纳租赁押金人民币 元，全部转为本合同租赁押金，乙方还须补缴人民币 元（适用于续租情形）。

2、乙方逾期交纳（含未足额交纳）租赁押金超过 5 日，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租赁物业另行出租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租赁押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扣除不予退还。如乙方未交纳定金或租赁押金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同租赁押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在乙方已付清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租金、空调使用费、空调维护费、水电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等），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在完全收回租赁物业后的 30 天内不计利息退还租赁押金。

五、物业管理及费用说明

1、目前的物业管理单位为 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期内如变更物业管理单位，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以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清华同方信息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乙方同意有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六、租赁房屋的交付

（一）本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应缴纳的租赁押金、预交租赁费用后，甲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到物业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二）非乙方原因造成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双方可协商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且租赁费用及其他应交费用计算时间顺延至甲方交付房屋的当日开始收取。

交楼日具备收楼条件，乙方拒不收楼的，视为租赁物业已经交付。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租赁物业的使用状况。

2、对于乙方改变租赁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用途，及其它不合理使用物业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单方解除合同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相应措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租期届满，或合同按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任何情形提前解除、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不按租赁到期日或合同约定、甲方规定的日期搬离的，乙方须双倍支付延迟搬离期间的租赁费用，且乙方滞留财物可视为丢弃物，甲方有权单方任意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拖欠租赁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财物，并有权无需通过司法途径直接将乙方财物予以变卖或其他处置，

第 4 页 共 14 页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拖欠的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时将租赁物业交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按现状移交，乙方确认已看过物业现场且无异议。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内部原有设备设施利旧的，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利用，利旧行为纯属乙方单方需求，所产生的维护、修缮或更换等所有费用及每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确保有权出租本合同物业。

3、甲方协助、监督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公共区域内设备与系统的良好状态及运作，维护公共区域的整洁。

4、甲方须提供租金税票，按用水量代收代付的垃圾处理费用及污水处理费仅提供财政收据。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续租，须在合同到期日的三个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是否准予，由甲方决定，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在合同到期日的三个月前未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2、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合法、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及享用楼宇公共或共用设施。

3、合同期内可对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物业管理公司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投诉。

（二）乙方的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物业和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损毁、破坏，否则须照价赔偿。为保障空调正常运行，乙方应每两年至少清洗一次空调室内端并承担清洗费用。

2、乙方须保证租赁物业使用无噪声、无污染、无异味，符合深圳及国家环保规定。

3、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每月租金、水电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空调使用费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应交费用。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花园等进行正常的维护与管理。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5、租赁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租赁物业进行重新装修，在装修前，装修方案应先报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并按物业管理规定办理装修手续，且确保装修后的消防、环保、生产安全合格，否则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物业装修及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照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手册》施工，并遵守《管理规约》，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规定。如租赁期内，乙方对房源进行二次改造，乙方退租时，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需恢复交付时状态的，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恢复，如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相应恢复改造费用。

6、乙方在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前，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足额支付装修押金，乙方不得让第三方装修公司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装修押金。

7、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电力增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因电力增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每月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电力增容纯属乙方单方的需求，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电力增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物业。

9、乙方不得在通道、平台上搭建任何建筑物及摆放有碍外观的物品。

10、乙方负责租赁物业生产安全管理职责。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员工、到访人员等的财物和人身安全均由乙方和该人员自己承担安全保管、保护责任，如发生财物毁损、盗窃和人身伤害、意外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带装修的租赁物业按现状移交。合同期内，租赁物业内部维修义务（包括乙方租赁时已有的装修在租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经营所需的一切相关许可和手续，并承担费用，若乙方无法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应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乙方不得在电梯厅、消防通道、公共走廊、平台及洗手间等公共区域设置乙方公司铭牌、LOGO 及广告宣传画等任何标牌或设施，否则，须无条件予以撤除；如因乙方设置造成大厦的任何破坏、污染，乙方应按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修复至大厦原有状态；乙方未按要求撤除和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撤除和修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费用支付给甲方。

14、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或者转让该租赁物业所有权，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新出租方，并享有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租赁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须向乙方通知向受让人交付租金

第 6 页 共 14 页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乙方租赁押金随之转让第三方，并由第三方归还乙方租赁押金。乙方承诺放弃对租赁商铺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所有权变更相关事宜，甲方/丙方及第三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5、合同期满，或合同按双方约定、法律规定的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终止时，在乙方没有拖欠租赁相关费用，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可搬走租赁物业内部可移动的家具及电器，但租赁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拆除或者损毁，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固定装修为：除乙方自购的无须拆除即可任意搬动的办公家具、电器之外的租赁区内所有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固定装修部分的前台、天花、隔墙、门窗、窗帘、地板及地毯、照明、信号覆盖等按现状保留。

(2) 电视、电话、插座、网络在设备拆除时保证预留线路可再次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消防感烟、警铃、手报、广播、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等相关消防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4) 空调盘管风机、新风机等空调系统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5) 大楼景观照明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6) 租赁区内其他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16、若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家具（具体明细见《办公家私配置清单》（附件2））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需确保家具外观完好且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相关家具随同出租物业移交甲方验收，若出现破损或丢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7、为保证楼宇整体的消防安全，乙方二次装修的消防须接入本大厦的消防系统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并取得当地消防部门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18、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或租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须于撤场后7日内办理燃气销户（如有），营业执照地址注销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乙方违约，已经交纳的租赁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19、乙方提前撤场或租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的，撤场前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带客上门看房（不限次数），如乙方拒绝甲方带客看房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20、乙方对在承租本物业期间获得的甲方项目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约定的租赁条件、合同价款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后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内容，否则应当按照首月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除外）。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若因乙方泄露保密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该等赔偿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21、甲方如因管理需要（如对房屋主体结构及房屋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等）进入承租物业，提前3日通知乙方后可进入该物业工作，乙方不得无理拒绝。若遇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等），不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将导致乙方重大损失的，甲方事先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为乙方重大利益，也可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以合理的方式进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应及时报告乙方。园区或楼栋共用设备在客户租赁区域内的，乙方需配合甲方进入该区域检查、维修、保养，不得无故阻拦。

22、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遵守《管理规约》、《客户入驻手册》、《装修手册》，及为该园区共用部位、设施提供的日常管理事宜和确保各客户共同利益的前提下而制定及修改的管理制度，以及对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违反《装修手册》及相关规定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九、提前终止合同

（一）合同未到期乙方要求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了甲方，则甲方只需退还一半的租赁押金，另一半作为乙方违约金予以扣除；如乙方未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则乙方全部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甲方均不予退还。

（二）合同未到期甲方要求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了乙方，则甲方需退还租赁押金并赔偿乙方一半的租赁押金作为赔偿金；如甲方未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则甲方需退还租赁押金并赔偿乙方等同租赁押金金额作为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已包含且不限于甲方的违约金、乙方的装修损失、其他经济损失及甲方应给予的全部补偿、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费用；乙方不得就装修损失或者其他所有损失等再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者补偿主张。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赔偿（补偿）金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停水、停电、停空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乙方交纳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租赁物业内所有固定

第8页共14页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须另按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一）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空调维护费、物业管理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合同约定需付的任何一项费用，或乙方未足额支付前述费用，逾期超过10天的。

（二）乙方在装修、使用期间造成租赁物业受损，不予修复或赔偿；或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合格。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园区内树立或悬挂指引性标识牌、广告，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拆除的。

（四）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物业，或乙方有其它擅自处置甲方物业或附属物行为的。

（五）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迁出租赁物业，逾期5天或以上的。

（六）乙方二次装修消防验收不合格，或取得消防验收审核意见而系统仍不具备使用功能，或乙方擅自变更消防、施工设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七）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类型、布局、结构等，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不予整改的。

（八）乙方违约、违规、违法经营，或乙方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其他主管部门调查、侦查等，或乙方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九）因乙方经营行为和其他原因引发群体事件、新闻媒体报道等，导致甲方企业品牌和声誉受损的。

（十）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业存在被查封风险等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

（十一）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规定，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给第三方，或者因泄露双方交易信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十一、免责事由

（一）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物业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动，或政府决定征用出租物业、所在土地，或需拆除出租物业，或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本身的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结清租赁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赔）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偿。

（三）在本物业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暴动、抢劫、盗窃、破坏、爆炸、火灾等事由）所致乙方之损害。

（四）非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本物业区域内乙方车辆被盗、被破坏或车内财物被盗的损害。

（五）乙方或其物业使用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致的任何损害。

十二、廉洁条款

合同双方在租赁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不得向甲方员工馈赠或给予金钱、礼品、购物卡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赁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员工如有收受或索要前述利益的行为，乙方须如实向甲方负责人员举报，举报电话：0755-22660077。

十三、保险

（一）乙方须为该物业在装修期间及整个租赁期间购买乙方财产与人身安全的保险及乙方公众责任险，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风险购买相应责任险及财产险，并保证上述保险在整个租赁期间有效存在。

（二）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

（三）如果乙方发生财产保险条款规定之意外，甲方可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受益人为乙方，赔付金额以保险公司核定赔付为准，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额外赔偿。

十四、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的地址、电子邮箱和电话为相互接收信函、通知、材料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若一方发生名称、通讯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签约代表变更时，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对于双方所留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双方在此确认，均可适用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短信、邮件等方式。电子邮箱和移动电话短信送达的，邮件或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方式按地址使用EMS邮寄的，最迟自邮件发出后第三日，无条件视为送达（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同样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A 栋首层

联系电话：0755-26553311

电子邮箱：zzqf-tongfang@genzon.com.cn

收件人：清华同方信息港客户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C 栋 9A

联系电话：0755-83316988

电子邮箱：szbd@szbd1992.cn

收件人：张小姐

十五、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物业租赁关系签订的租赁文件、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甲方员工对乙方擅自作出的任何承诺、签字确认均非甲方的意思表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如乙方为自然人，则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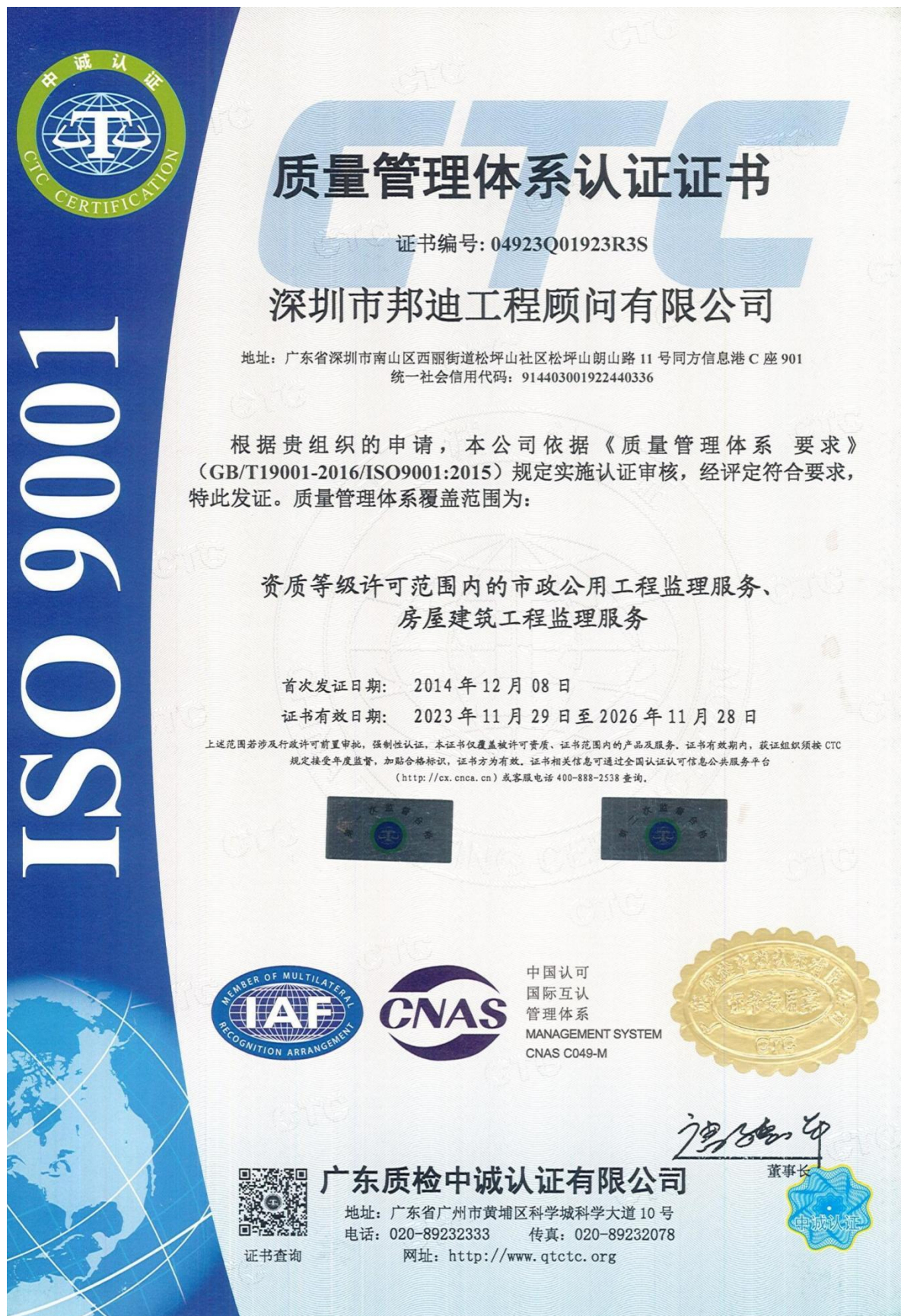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0950R4S

兹 证 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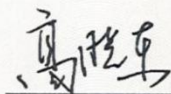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801R4S

兹 证 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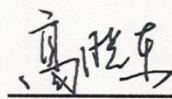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2022-2023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67.1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25
	2	项目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904.2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07/15
	3	项目名称：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68.6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9
	4	项目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431.33268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3/19
	5	项目名称：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金额：307.958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10/1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1、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代建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小写）：6718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在 创新大厦 24 楼会议室 开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依照中标通知书、投标邀请函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委 托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 主 方：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主方（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南山智园，对南山智园BC区（含A4、A5、A7）进行综合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57609平方米，其中景观面积约43311平方米。本次实施内容为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建工程（包含拆除原有路面、室外路面铺装、景观廊架、景观雕塑、缤纷广场、休闲阶梯等）、绿化工程（包含原有绿化清理、乔木、灌木、地被种植）、标识工程（包含入口指引、车型指引、广告灯箱、车库龙门头等）、景观给排水工程（包含景观给水、景观排水、雾喷系统）、景观电气工程（包含电线电缆敷设、景观装饰灯等）、智能化工程（包含智慧照明、公共广播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LED显示屏系统）等内容。

4.工程内容：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工地“七个到位”

-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 6) 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 工地六个百分百

-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
 -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5. 工程类别: / 等级: /

6.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

7. 工程概算投资额: 376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234 万元。

8. 其它: 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合同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
5. 合同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姓名: 赵阳伟,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80603763X, 注册号: 4403321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6.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计含税金额为: 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含税价小写: 671800.00 元), 为本合同暂定价。不含税金额为: 陆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不含税价小写: 633773.5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叁万捌

监理费: 67.18 万元

仟零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额小写：38026.42 元），税率为：6%。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63.98	3.20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总计日历天（施工阶段合同工期：具体按项目实际从开工至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延 731 日历天）。其中：

- 1.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4.施工阶段：暂定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共 151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暂定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自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开始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限为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的期限为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七、三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 3.业主方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2.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3.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1 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面为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黄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黄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7909 0155 2000 01100	账号:	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	0755-86227921	电话:	0755-83316988
传真:	0755-86227921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714508986@139.com

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8-04-01-368911005001

标段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4.271922万元

中标工期: 188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小湖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20201127011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81987262717238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18.72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建筑工程。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34800平方米，提供车位600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15369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4500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600平方米、公厕5个、游客活动中心200平方米等。（二）改造工程。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59390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39821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12648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4000平方米，碧海楼改造6500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1688平方米，1+N博物馆改造600平方米，文化墙改造260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三）配套工程。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项目总投资估算82985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82985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6438.29万元
8.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历天;

5. 保修阶段: 暂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暂定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暂定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及履行其他相关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拾份, 受托人陆份。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邓小湖,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507260730, 注册号: 44011076

监理费: 904.27 万元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玖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
(¥ 904.271922 万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0	0	0	861.2113 55	43.06056 7	0	0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止(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总计 188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暂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止,共 1157 日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23F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755911264610101

电话：0755-22186324

传真：/

电子邮箱：1908230589@qq.com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科技南八路

2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号：

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8318940

传真：0755-83111534

电子邮箱：309204549@qq.com

林徐
印成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15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监理规模及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3）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上述文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有关规定；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的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的服务依据同上 2.2.1。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受托人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委托人给受托人的授权文件、按照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受托人书面说明需调离的原因且报告



3、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 XM20230135

合同编号 : JLHT20230810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城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3.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原龙岗检验检疫局大楼),改造一、二、八层满足会议和培训场景设置,拆改三层的机房及 3 间办公室改造为机房,以满足信息化系统配套使用要求,总占地面积约 362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展览装饰改造及安装工程(导览线路改造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一、二、八层拆改工程及水电暖电等系统建设); 2、展览展示工程(一、二、八层显示、音响扩声、软件多媒体、设备管理集中控制、智慧语音讲解、语音分区控制、全息一体机、一体机、台式机及配套交互式系统); 3、信息化建设工程(信息化机房工程(模块化)、网络及综合布线建设、视频监控建设、信息安全及服务器设备、AEO 配套定制开发软件)。根据立项文件,该项目总投资 3368.0278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2805.43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2.2119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4.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立项文件 3368.027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立项文件 2805.4336 万元

7.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李传森, 身份证号码: 652701196311250010, 注册号: 440117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68.63 万元)。其中:

监理费: 68.63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5.36	3.2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总计 905 日历天。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共 175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 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 2.订立地点：龙岗区。
- 3.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_____
住所：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建筑面积	3622m²	工程造价	21794010.07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八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305-440307-04-01-176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检查验收该工程的主体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消防空调、多媒体、智能化等分部分项工程、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和合格，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各项质量指标等均符合设计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组成员同意该项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2-440300-04-01-900006002001

标段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431.33268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程涛



本工程于 2024-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5

查验码: 833232596502120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24 年 03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2501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17929.71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期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二期统租物业改造 49459.32 平方米、南街微 更新改造约 3100 平方米、空地新建公服配套 1500 平方米、景观改造约 10100 平方米、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约 4500 平方米、安装工程、管线迁改及文化展览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 工程监理 ☐ 项目管理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的协调管理；参与变更中新增设备材料市场询价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 二 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费：410.793031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程涛，身份证号码：430702198212055212，注册号：43006205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431.332683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 410.793031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0.539652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止，总计 115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止，共 42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之周 印嵘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育钱 印英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9 日



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的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服务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2.3.6 专用条款补充的其他约定。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5、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关键页

vanke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

委 托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西丽留仙洞
3. 工程规模：改造万科云城设计公社 A-D、东里、西里、集中商业（A/B）栋、泊寓（含亚朵）及地下停车场，优化提升万科云城红线外交通组织和十字街区。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5. 工程等级：/
6. 投资性质：暂定人民币 24387.61906 万元
7.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8.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vanke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监理费：307.9584 万元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诚恩，身份证号码：13715385697，注册号：440155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圆整（¥ 3079584.00 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总计 1279 日历天。其中：

4.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54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及履行其他相关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份，受托人持份。

委托人：（盖章）

秀陆
印荣

受托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林徐
印成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1年10月18日

3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angle$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监理规模及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3）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上述文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有关规定；（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技术文件要求；（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合同的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5）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的服务依据同上 2.2.1。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受托人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委托人给受托人的授权文件、按照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angle$ 天内和（或）金额 $\angle$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1标段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I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打石二路1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3071800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千军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翔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翔
3	邹伟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邹伟城
4	黄龙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余佳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余佳楠
6	张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
7	罗德志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罗德志
8	果机日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果机日洛
9	雷龙河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雷龙河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GD-E1-914/6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监情况	姓名：高亮 年龄：41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中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以项目总监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46.3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05/15
	项目名称：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及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37.1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6/01/30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8.7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12/2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1、项目总监证书证明材料
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7日 - 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高亮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5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 44032841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8日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毕业证书



职称证（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高亮

ZGZS

姓名：高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04.08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电气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 130511210426

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3-12-10

公布时间：2013-12-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滨人社[2013]326号

12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亮 社保电脑号：605907965 身份证号码：410423198504089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0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150.28	600.28	75.0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lal7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机城合同[2022]415 号-文化-32 号-建安 4 号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元良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474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帐 号：766657955097 联系电话：0755-2336558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未来产业园 6 栋 101 及整栋		
联系人	郑滨	联系电话	0755-23365696
		电子邮箱	zhengbin@szairport.com
监理人 (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0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电话：0755-8331698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联系人	何涛	联系电话	13726298791、hetao@szbd1992.cn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8776.90 平方米，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包括图书馆、展览厅、艺术培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厕、体育运动设施等功能。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地下室配建 75 个停车位。
4. 投资性质：国有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招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室内外给排水（包含红线外接驳）、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电梯、变配电工程、设备及安装、建筑泛光照明、装饰及精装修、地下室地坪漆、标识标牌设施与交通划线、室外工程（包含管网及道路市政接驳）、园林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华山，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9114379，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4014148。

六、签约酬金

6.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含税）：1463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不含税 1380188.68 元，税金 82811.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6.2 监理价款的结算：见专用条款 5.1。

6.3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见补充条款。

6.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6.5 乙方收款信息见协议书首页，乙方如需变更前述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期限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日期为 1111 天，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始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共 380 日历天（实际时间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之日）。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实际起算时间以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转包与分包

9.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1.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3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如评价不合格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且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具体的履约考评方法及处罚规定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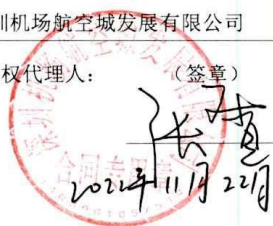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徐成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4305m²	工程造价	8258.0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22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管术枝
副组长	高亮、蒋双江、潘启钊、刘孟超
组员	苏洪明、闫恩砣、高锐斌、张威、钟志林、列晓畅、李伟恩、宋波、农桂珊、董平、范振光、叶强、曾玲玲、陈国东、孙炀纯、郑雄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振光	曾玲玲、孙炀纯、郑雄超、梁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东	邓新星、段延琳、曾庆荣、李纪昆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冼东宙、吴其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管术枝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管术枝
2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苏洪明
3	闫恩砣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闫恩砣
4	高锐斌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高锐斌
5	高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亮
6	张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威
7	钟志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钟志林
8	列晓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T	列晓畅
9	李伟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恩
10	宋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宋波
11	农桂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农桂珊
12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孟超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4	蒋双江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蒋双江
15	董平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董平
16	范振光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范振光
17	郑雄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郑雄超
18	叶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叶强
19	曾玲玲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曾玲玲
20	陈国东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工长		陈国东
21	孙扬纯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工长	中级工程师	孙扬纯
22	梁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梁健
23	洗东宙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洗东宙
24	吴其鹏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其鹏
25	刘书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中级	刘书华
26	胡国东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胡国东
27	张燕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燕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邓新星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电分包		邓新星
29	段延琳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消防分包		段延琳
30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智能化分包		曾庆荣
31	周长勇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修单位分包		周长勇
32	李纪昆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低压单位分包		李纪昆
33	李纪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师	注册师	李纪
34	吴育盛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吴育盛
35	李俊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李俊
36	陈淑娟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	给排水工程师	陈淑娟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高亮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永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双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红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元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 GD - E



3、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及改造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及改造项目工程
监理 协议采购工作已完成。经抽签，贵司为该项目中选单
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含税)	小写：¥371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叁佰万元整
备注	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6%。

请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邀请文件与采购
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机城合同[2024]270号-零星-12号-前期4号

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
及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及改
工程名称：造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片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11377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23452684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陈燕钊	联系电话	18566239989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0336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833169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人	张建彪	联系电话	18826575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及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片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类别：装修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100%
6. 工程投资额：¥1679.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廉洁协议、深圳机场外包业务安全协议、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表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本工程主要对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与改造进行工程监理，加固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加固工程、拆除工程（跟加固相关的墙体、楼板、地面及其面层、机电设备及管线）、拆除的墙体、墙面抹灰、腻子、地面、防盗网、排烟管等恢复、外防护脚手架、施工围挡、施工场地成品保护、场地垃圾清理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精装修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二次结构加固后房屋的修复、门窗更新、客厅墙

面、地面、天花出现的空鼓、渗水、裂缝进行维修施工；卫生间墙面、地面、天花进行防水处理与整体翻新；阳台的墙面、地面、天花进行整体翻新；宿舍室内乳胶漆墙面、天花翻新；阳台、卫生间天花翻新；空调洞增加套管施工；房间水电设施整体改造施工；公共区域（如楼梯等区域）设施设备整体翻新；部分外窗维修施工及其他由于房屋漏水、渗水导致的维修及更新施工等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所有加固与改造工程需执行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理。

2.市政公用工程：_____ / _____

3.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57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一）本工程暂定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为 3713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350283.02 元，增值税额为 21016.98 元，税率为 6%。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合同实际金额结算审计后实际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 1、本工程监理费用不设预付款。
- 2、合同签订后，工程监理费分两个阶段支付，完成房屋结构二次加固后，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加固工程完成结算后，经监理人申请，支付当期监理费；
- 3、完成房屋装修改造后，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装修工程完成结算后，经监理人申请，一次性支付对应当期监理费。
- 4、监理合同结算时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以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基数；监理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支付。

（三）监理费结算原则：

- 1、本工程监理费计算基数为 1679.50 万元；

2、监理收费费率=监理收费中标价/1679.50 万元。

3、工程监理服务收费=Σ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监理收费费率。

4、本工程监理收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执 伍 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特别约定 无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章)

(签章)

2024年 9 月 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工 程 名 称：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六道 1026 号
建筑规模	两栋老旧宿舍楼高 7 层， 建筑面积 651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594779.3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员工宿舍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6507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分三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庆福
副组长	高亮、庄展超

组员	刘安立、裴小丽、李士林、罗勇彬、刘孟超
----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方霞辉	李中阳、谢汉杰
机电工程	吴明建	王天亮、梁志军
工程资料	列晓畅	张泰龙、李晓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机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刘宇立	后轴服务中心		刘宇立
高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
李元元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元元
张展超	科源股份	项目经理	张展超
谢仁杰	科源		谢仁杰
李士林	科源股份		李士林
裴小和	万物云瑞		裴小和
杨军	科源		杨军
刘凯	和成院		刘凯
罗勇林	科源		罗勇林
李晗婷	科源	资料员	李晗婷
刘晓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	刘晓畅
李中阳	科源		李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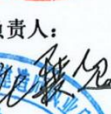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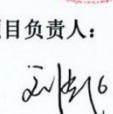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已完成 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 施工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室内翻新改造、外立面翻新、室外及室内楼梯翻新改造、一层室外店招及卷帘门更换、所有门窗更换、给排水管道更换、户内电线电气设备更换、防盗网及雨棚拆除新做等。该工程工艺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品质标准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经验收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及图纸齐全、完整、有效，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高亮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30日
--	--	---	--

第5页 共5页

高亮
注册号44032841
有效期2029.03.2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招选工作已完成。根据抽签原则，贵司为该项目中
选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选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选金额 (含税)	小写：¥187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请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
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机城合同[2024]179 号-零星-6 号-施工 5 号

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11377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23452684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黄彦波	联系电话	13902478578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0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人	张建彪	联系电话	18826575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片区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100%
6. 工程投资额：¥ / 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合同附录：廉洁协议、深圳机场外包业务安全协议、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
7.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阶段

1. 房屋建筑工程：承担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监理工作，包括：客厅墙面、地面、天花出现的空鼓、渗水、裂缝进行维修施工；卫生间墙面、地面、天花进行整体返修；阳台的墙面、地面、天花进行整体返修；宿舍室内乳胶漆墙面、天花翻新；阳台、卫生间天花翻新；空调洞增加套管施工及部分外窗维修施工及其他由于房屋漏水、渗水导致的维修及更新

施工等工程监理服务。

2.市政公用工程：_____ / _____

3.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 建设前期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共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一)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为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大写)：(¥1878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77169.81 元，增值税额为 10630.19 元，税率为 6%。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合同实际金额结算审计后实际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 2、本工程监理费用不设预付款。
- 3、合同签订后，单项工程现场施工完毕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申请，一次性支付对应监理费的 100%。

七、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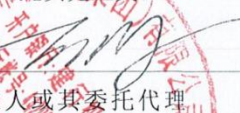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执 伍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特别约定： 无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人: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_____



2024年5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工 程 名 称：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4.12.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黄彦波、方霞辉、李威威、张洪绍、万建华
----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机电安装工程	黄彦波	方霞辉、李威威、张洪绍
工程资料	黄彦波	李晓婷、叶光密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机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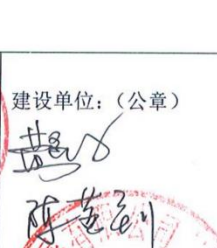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已完成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客厅墙面、地面、天花出现的空鼓、渗水、裂缝进行维修 施工；卫生间墙面、地面、天花进行整体返修； 阳台的墙面、地面、天花进行整体 返修；宿舍室内乳胶漆墙面、天花翻新； 阳台、卫生间天花翻新； 空调洞增加套管 和部分外窗维修施工等更新改造工作。该工程工艺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品质标准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经验收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及图纸齐全、完整、有效，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高亮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高亮 2024年 11月 20日	 使用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监理项目履 约评价情况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评价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1/03
	2	项目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优秀（90.10 分） 评价时间：2025/03/07
	3	项目名称：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 评价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6/04/28
	4	项目名称：海岸学校项目 评价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6/04/28
	5	项目名称：高新小学、官龙学校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6/02/0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1、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代建合同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优秀

(三) 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2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3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5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汇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你司监理的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质量巡查中成绩位居前列，为全署工程建设质量提升树立了标杆。

你司始终将工程质量作为核心追求，严格履行监理质量主体责任。通过建立系统化的质量管控体系，对施工工艺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建筑材料实行严格准入核查，确保每道工序、每批材料均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展现了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与精湛专业的质量管控水平。

鉴此，特对你司及该项目管理团队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司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在后续项目建设中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南山区全面建设全球一流现代化创新城区贡献更大力量！



2、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3-07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经营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合同类型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压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德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5.3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88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合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9.60	良好	其他服务类
89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90.10	优秀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
90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5.37	良好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
91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5	良好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

查询链接: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3、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



(三) 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监理合同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3	创源路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5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756941.html

4、海岸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



(三) 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年大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监理合同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3	创源路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5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创业路科技园南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通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同安学校(一期)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9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1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海岸学校项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756941.html

5、高新小学、官龙学校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华能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2	红树湾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中海盛理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3	高新小学、官龙学校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4	深圳歌剧院北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5	科华学校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发德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 扬 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公司作为南山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进驻以来，始终秉持高度负责的专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监理理念，以“严格监督、高效协调、科学管控”为核心，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推进，最终项目通过联合验收且综合评定为优质工程，获得了区主要领导“质量标杆”的高度赞誉。在此，特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张杰同志给予表扬。

贵公司项目监理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科学统筹施工计划，严格审核进度节点，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等各方单位解决交叉作业难题。通过全程精细管控，推动项目提前 15 天完成建设任务，圆满落实区委区政府“国庆前交付使用”的重要目标，彰显了贵公司卓越的组织协调能力。

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监理职责，全程严把质量关口，对施工材料、工艺及验收环节实施“清单化”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项目 A 座、C 座经第三方检测，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 浓度 $\leq 0.25\text{mg}/\text{m}^3$ ，不仅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II 类标准,更达到《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卓越级水平,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对工程品质的极致追求和高度责任感

贵公司始终坚守安全底线,以“零容忍”态度督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程旁站监督关键工序、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推动施工单位实现“零事故、零伤亡”目标,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责任担当。

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企业精神,在南山区后续重点项目建设中再接再厉,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贡献更多监理智慧与力量。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11日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 经验
1	高 亮	1985 年 4 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工作，中级工程师，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深圳机场企岗山花园 60 套老旧员工宿舍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员工宿舍加固及改造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	姚海珍	1988 年 7 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监理工程师	本科	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工程，担任土建监理工程师。
3	钟志林	1969 年 7 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	安装监理工程师	专科	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工作，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担任安装监理工程师。
4	林 聪	1988 年 9 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工程师	结构监理工程师	专科	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工作，中级工程师，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担任结构监理工程师。
5	权伍铉	1968 年 9 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中级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专科	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工作，中级工程师，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担任安全监理工程师。

6	黄东宇	2000 年 10 月	广东省监理员	助理 工程师	监理员	专科	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工作，助理级工程师，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担任监理员。
7	肖 斌	1988 年 4 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 工程师	资料员	本科	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工作，助理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担任资料员。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1、总监理工程师高亮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7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高亮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5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 44032841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年1月8日	发证日期 : 2026年01月08日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高亮

ZGZS

姓名: 高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4.08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专业: 电气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0511210426

评审时间: 2013-12-10

公布时间: 2013-12-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人社[2013]326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亮 社保电脑号：605907965 身份证号：410423198504089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55.17	4775.0	38.20	9.55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00.28		75.07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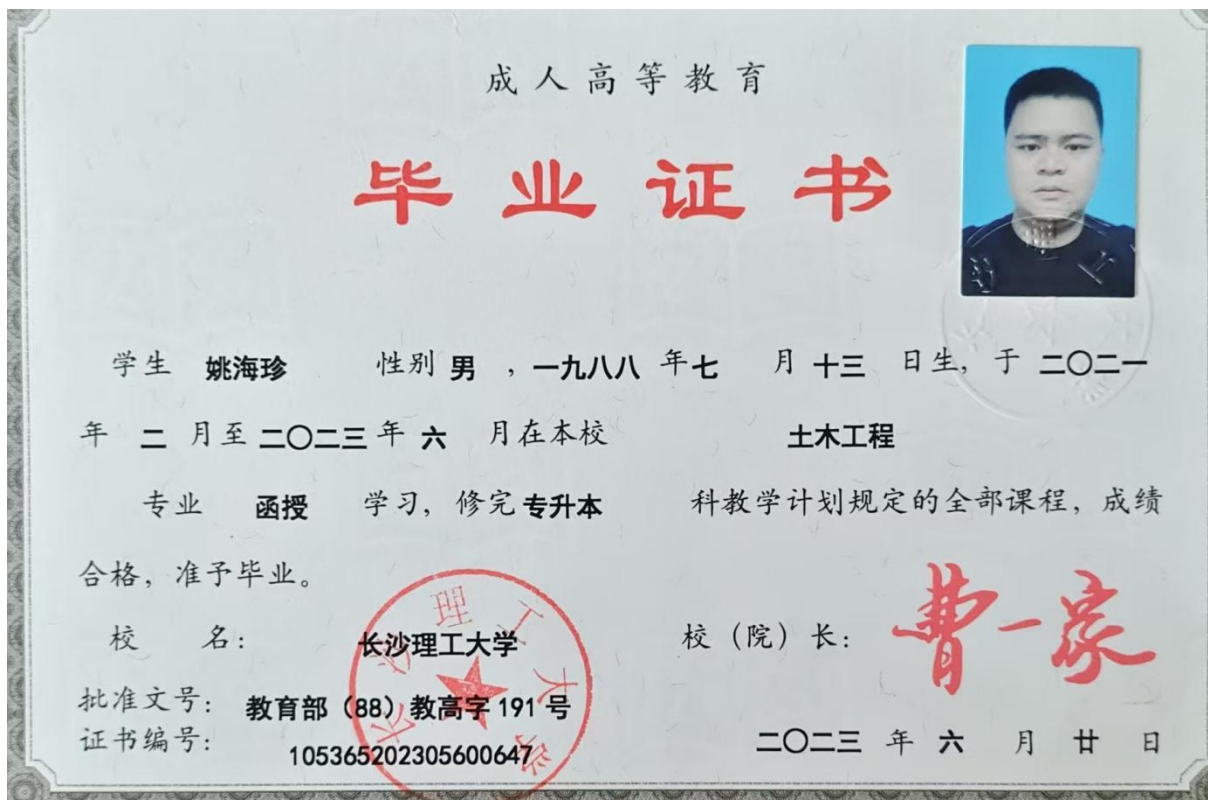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la17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土建监理工程师姚海珍
资格证书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海珍 社保电脑号：639356251 身份证号码：362526198807132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0.08	4775.0	38.20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150.0	100.28		75.0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lae8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安装监理工程师钟志林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年10月07日	姓 名： 钟志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5196907224395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06日
证书编号： B23100144	 W8W9D2L7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钟志林 性 别 男 ， 一 九 六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生 ， 于	
二 〇 一 五 年 三 月 至 二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建 筑 工 程 技 术	
专 业 函 授 学 习 ， 修 完 专 科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毕 业 。	
校 名： 湖南工学院	校 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厅 [1997] 17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15285201706000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志林 社保电脑号：605038327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9072243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0.08	4775.0	38.20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150.0	100.28		7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d83ec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结构监理工程师林聪
资格证书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聪 社保电脑号：633532505 身份证号码：360734198809205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82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150.0	600.28		75.0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1b41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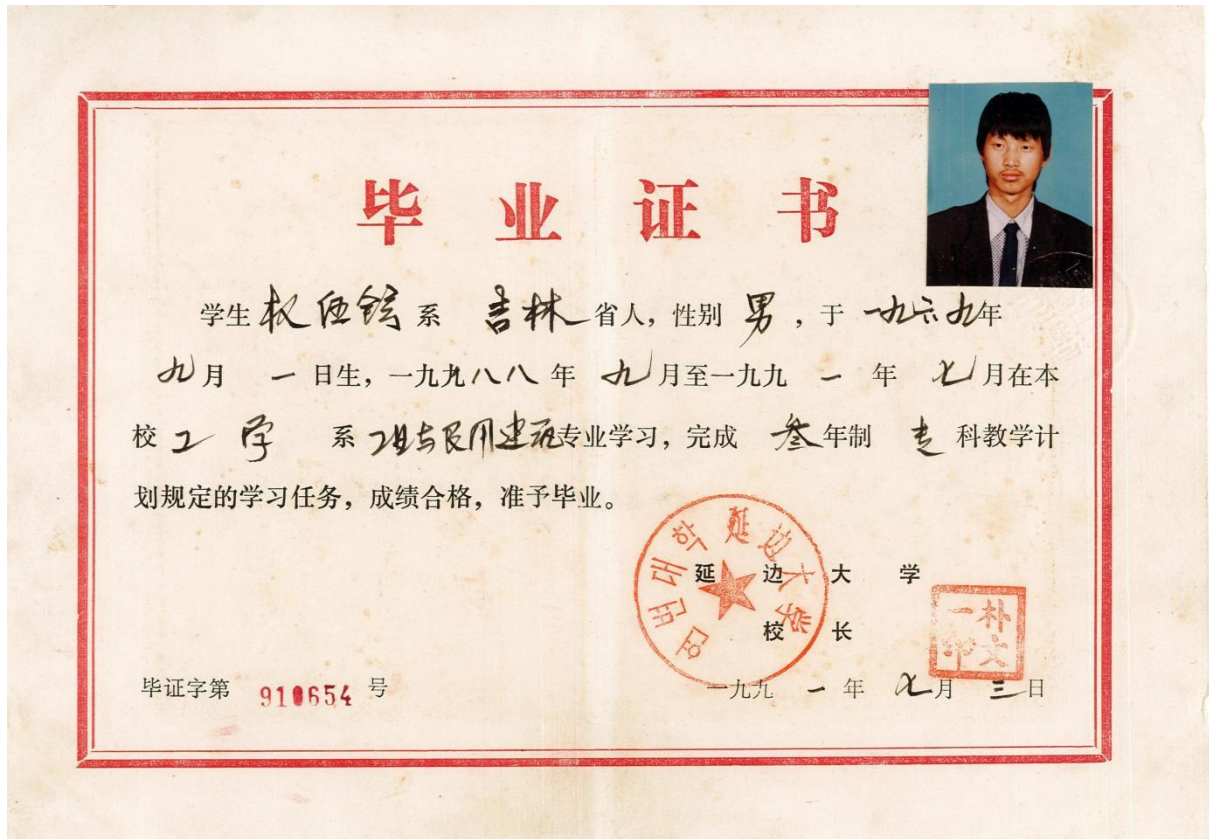


5、安全监理工程师权伍铉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08月02日	姓 名： 权伍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22196809018318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01日	
证书编号： B21080416	 Q7B6R6J7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1年08月02日
姓 名： 权伍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22196809018318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01日	
证书编号： A21080135	 Y1Q0Y0W2

毕业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Jilin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It shows that the certification holder has got the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姓名 Full Name	权伍铨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专业 Speciality	工民建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09.01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Acquirement Date	1999年1月1日
所在单位 Unit	吉林市二建公司	批准机关 Approval Organ	吉林市人事局 1999年1月1日
编号 Code	0112036	办证人章: Seal of Person hand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周秀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权伍铨 社保电脑号：807894864 身份证号码：220222196809018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59.1	4775.0	159.1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159.1	600.28		7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d85a9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监理员黄东宇
资格证书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东宇

身份证号：4405102000103104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4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东宇

社保电脑号：811032559

身份证号码：44051020001031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50.16	4775.0	38.82	9.55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00.28	7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lc3c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资料员肖斌
资格证书



毕业证



13113840

No.01- 130282459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斌

身份证号：431382198804260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7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斌

社保电脑号：641065653

身份证号码：43138219880426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82	9.55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150.16	800.28	7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lc70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